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1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潘榮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88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40元，及自本案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
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
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金額：

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受損需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15
元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憑，堪信為真。而承保車
輛於民國108年7月出廠使用，至113年8月7日本件車禍受損
時，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維修費
用零件部分21,030元折舊後為2,103元，加計塗裝8,397元、
工資7,988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共18,48
8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謝佩芸